

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刪除第五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 五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91 號

第五十三條 (刪除)

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本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